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威科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威科姆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天风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威科姆股票于2015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威科姆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0,988.0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7,788.4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305.3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上限1,4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39%、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69%，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8.75%，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末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585.0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10.95%，资本结构

稳定，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为零，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威科姆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条件符合规定

公司股票2023年7月6日的收盘价为0.95元/股，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万股，不超过100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上限的50%。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1,4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0.98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4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威科姆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威科姆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股。截至2023年7月6日收盘，公司股价为0.95元/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威科姆股东对公司股价的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主办券商认为威科姆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和投资者利益。

（三）连续回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关于连续回购股份的原因

威科姆自2015年1月12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新增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部门人员平均任职年限在10年以上，特别是这三年经济下行，公司主要员工仍坚守岗位，与公司共度难关；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连续开展股份回购。

公司自2019年起共进行4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35,1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均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第一轮回购的20,00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二轮回购的7,287,000股股份（自2020年4月24日开始，至2020年10月23日结束）将于2023年10月22日满三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注销。由于时间太紧，加之2022年已进行了一轮员工持股计划，基本达到激励目的，

故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第二轮回购股份7,287,00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教育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培养创新人才具有深远意义。在教育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开发教育资源、优化教育过程、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是教育信息化的原始动力，也是推动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培养适应信息社会要求的创新人才，以及促进教育现代化的基础和前提。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教育机构、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等提供教育信息化系统平台、终端设备及教育信息服务。威科姆凭借独有的“教育云平台+网+终端+教育资源内容+教学应用服务”五位一体解决方案独特优势，以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体系化的教育资源内容作为核心，通过“研发一代、销售一代、预研下一代”的经营战略，在行业内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同时，今年最新推出了“优学高手”品牌系列产品；在北斗授时业务领域，公司继续保持纳秒级高精度授时的技术领先优势，研发了可匹配电力、通信等多行业应用协议的多频多模系列授时模组，为公司授时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坚实的产品基础和技术保障。在基于位置服务的智慧物联领域，率先推出了北斗多频高精度定位模组，针对行业应用需求，研发了高性价比的共享电单车ECU、NB跟踪器类产品，目前这些产品已实现规模化应用。威科姆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在电子信息、教育信息化及北斗卫星应用领域的研发与创新，逐步构建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制定一系列科研创新相关的制度，培养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94项专利，其中有60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2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系郑州市“百强”企业、郑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威科姆华大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获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子公司郑州威科姆华大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威科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威科姆北斗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

及南京易科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核心团队充分认可公司价值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抱有坚定信心，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现有股东的退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的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2、关于连续实施股份回购的合理性

连续实施股份回购，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需求，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另一方面，选择股价较低时回购，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再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实施回购亦为股东退出提供通道。综上所述，实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连续进行股份回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合理性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2023年7月7日，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0.9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1.96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转让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98元/股，日成交均价最高价1.03元/股，最低价0.85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为0.95元/股。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

3、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威科姆自挂牌以来累计实施定向发行股票2次：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5年9月，发行价格为14元/股，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6年2月，发行价格为15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前两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截至目前除权除息后分别为3.78元、4.07元。实施股份发行距今间隔较久，对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不具备参考价值。

4、行业估值情况

按照投资型四级行业分类，威科姆属于信息科技资讯和系统集成服务。截至2023年7月6日（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转让日），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34202	纵横六合	智慧教育业务、教育运营服务业务	-0.34	3.05	-35.2	3.93
833960	华发教育	红外触摸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教育信息化软件研发和销售等	0.09	4.44	41.72	0.81
832773	寰烁股份	电脑投影一体机、教育平板电脑和智慧教育云平台的研发、设计、销售和运营服务	-0.1	1.63	-9.48	0.56
832762	大洋教育	向教育、政府部门等公共服务领域及其他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0.08	1.03	-13.17	0.99
平均值(可比公司)					-16.13	1.57
行业中值					4.58	1.72
831601	威科姆	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系统平台、终端设备及教育信息服务	-0.041	1.46	-23.29	0.65

注：

1、本表格数据取自choice金融终端。

2、上述表格中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各挂牌公司2022年12月31日数据。

威科姆2022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为-0.041元，故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行业/同行可比公司市盈率不做参考依据。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6元/股，对应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1倍，略低于上述行业中值，结合公司与其他可比挂牌公司在细分行业的经营差异对数值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偏离。

威科姆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经营情况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行业估值水平，结合公司回购目的、交易价格、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46元/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1,000.00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1.46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788.43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回购股份资金的上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计划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天风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威科姆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